



黑砂河是铜陵市主城区东西向主干排水渠道,曾经主要用来排放工业废水和市民的生活污水,因水中含有大量的黑砂,河水呈黑色,所以人们便称这条河叫黑砂河。近年来,铜陵市大力实施黑砂河流域环境整治力度及长江铜陵段沿岸生态绿化工程,昔日脏乱差的“臭水河”如今变成一条美丽的生态公园景观带,成为城市居民闲庭信步的好去处。

□新华

图说

“三伏天”已经结束
秋天渐行渐近

星报讯(记者 祝亮) 昨日出伏,一年中最难熬的“三伏”天儿终于结束了,这也意味着高温天已经“回天”乏力,秋天离我们越来越近。未来几天我省受热带低压影响多阴雨天,但天气仍旧有些湿热。

据省气象专家预计,受热带低压外围影响,预计8月31日前我省多阵雨或雷雨,同时全省风力增大,阵风7~8级。此外28日前后全省易出现雷雨大风、短时强降水等强对流天气。虽然出伏了,未来几天天气略有回升,我省大部分地区的最高气温在明后天将回升至32到33℃。

今年三伏从7月17日开始,到8月25日结束,共40天。出伏后,白天热,早晚凉,昼夜温差加大,气候趋于干燥。建议保证充足睡眠,尽量早睡早起,适度午睡;要保持饮食清淡,可多吃西红柿、茄子、马铃薯、葡萄、梨等,这些食物可以帮助人体消除疲劳,赶走“秋乏”;多到户外走走,勤晒太阳,适当做些有氧运动,如散步、做操、爬山、慢跑等。

我省公布16市
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成绩单

星报讯(记者 徐越馨) 记者昨日从省环保厅获悉,2017年度各市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考核结果公布。亳州、宣城等8市考核等次为优秀,7市等次为良好,淮南等次为合格。

省环保厅会同省直有关部门,对各市2017年度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情况进行考核评估。考核等次为优秀的城市是亳州、宣城、宿州、铜陵、滁州、芜湖、六安、马鞍山;等次为良好的城市是阜阳、池州、黄山、淮北、蚌埠、安庆、合肥;等次为合格的城市是淮南。与2016年度考核结果相比,2017年度跻身优秀等次的城市增多,由宣城和铜陵2个城市增加到8个城市。2016年度考核中,宿州考核等次为不合格,一年后的考核中跃升至优秀。

合肥地铁1、2号线
安全保护区界线测设工作启动

预计将设置1240个电子标志桩、牌

记者从合肥市轨道公司获悉,近日,合肥市轨道交通1、2号线安全保护区界线测设项目完成招标,施工单位已顺利进场,标志着1、2号线安全保护区界线测设工作正式启动。

□记者 祝亮

地铁1、2号线开始设置安全保护区界线

本次测设工作拟在1、2号线安全保护区边界线上每隔百米设置一组电子标识,1、2号线共计58.82公里(含1号线三期),预计将设置1240个电子标志桩、牌,施工期约6个月。测设工作完成后,1、2号线安全保护区界线边界将实地可见。同时,为进一步加强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宣传,在1、2号线各车站(含1号线三期)醒目位置设置安全保护区宣传牌。

本次测设工作是合肥市首次开展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标识点设置,对提高全社会保障轨道交通设施及线路运营安全意识,切实维护好广大市民、乘客生命财产安全起到有力推动作用。因部分测设点周围建筑物较多,测设过程中,请广大市民理解、配合。

合肥地铁安全保护区范围这么划

根据合肥轨道交通安全保护区相关规定,合肥轨道交通影响保护区和严格保护区范围包括: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周边外侧50米内;高架车站、地面车站以及线路外边线外侧30米内。

严格保护区包括:地下车站(含地下通道)、隧道结构周边外侧15米内;高架车站、地面车站以及线路外边线外侧15米内;车站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跟随所、冷却塔等建(构)筑物、设备外边线外侧以及控制中心、车辆基地建筑结构外边线外侧10米内;城市轨道交通高压电缆沟、架空线等供电设施以及室外给排水设施(含排水检查井、给水水表井、化粪池、消火栓、水泵接合器、给排水管道及阀门等)水平投影外侧3米内。

安全保护区内多种作业方式将受限

在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新建、改建、扩建或者拆除建(构)筑物;挖掘、爆破、地基加固、打井、基坑施工、桩基础施工、钻探、灌浆、喷锚、地下顶进作业;敷设或者搭架管廊(线)、吊装等架空作业;取土、采石、挖沙、疏浚河道;大面积增加或者减少建(构)筑物荷载的活动;其他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设施安全的活动时,除应急抢险外,作业单位应当在作业前制定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包括实施性施工组织方案、施工监测及城市轨道交通保护动态监测方案、应急预案),征得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书面同意,并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后组织实施。

可能危及地铁安全的作业必须立即叫停

上述作业对轨道交通安全有较大影响的,作业单位应当在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前,组织专家对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论证,并在施工过程中委托专业机构对作业影响区域进行动态监测。

作业单位未按照批准的施工期限开工的,应当重新书面征求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意见,并办理有关行政许可手续。作业单位在安全保护区内作业前,应当与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签订安全保护协议,落实城市轨道交通保护专项施工方案中各作业项目的责任单位、责任人和相关费用。

作业过程中发生可能危及城市轨道交通建设、运营安全情形的,应当立即停止作业,采取安全补救措施,并报告许可作业的主管部门、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和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因配合作业单位采取的临时安全补救措施产生的相关费用由作业单位承担。作业结束后,作业单位应当及时通知城市轨道交通经营单位,共同确定停止各项安全防护和监测措施。

国网合肥供电公司“临时接电费”退费公告

尊敬的电力客户:

遵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取消临时接电费和明确自备电厂有关收费政策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7]1895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清理规范电网和转供电环节收费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18]787号)文件要求,现将“临时接电费”退费事宜公告如下:

一、退费范围

已缴纳“临时接电费”未办理退费的临时用电客户。

二、退费金额

按照供用电合同约定全部退还,计算时间截至2018年7月31日。

三、退费需提供资料

- 1.退费客户身份证明:(1)退费客户为企业的。应附营业执照或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2)退费客户为行政事业单位的。应附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3)退费客户为个人的,应附身份证复印件。
- 2.临时供用电合同原件(或复印件)。
- 3.供电公司出具的临时接电费收据原件。
- 4.客户退费账户信息。退费通过银行退回至原付款单位(或个人)付款银行账户。

四、公告期限:2018年7月26日~2018年8月31日。

五、退费截止日期:2018年12月31日。



当水成为奢侈品!
节约用水 请勿浪费